

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中对有关财产的处分措施，保障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的规定及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案号及当事人名称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发放依据	执行人员及联系电话
1	(2023)粤 0784 执 1409 号，申请执行人黄维紧与被执行人肖醒秣、戴宜飞、钟远雄	彭小花	5400	支付生活费给被执行人	麦国星 0750-8868781
2	(2023)粤 0784 执 717 号，申请执行人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劳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国河、高建英、鹤山市晋帮信息咨询服务部	广东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2000	支付拍卖辅助服务费	麦国星 0750-8868781
3	(2023)粤 0784 执恢 188 号，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与被执行人何凌枫、鹤山市兆盈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2000	支付拍卖辅助服务费	麦国星 0750-8868781
4	(2023)粤 0784 执 1273 号，申请执行人区健文、区秀红与被执行人李国洪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	李国洪	523997.21	退回执行款给被执行人	麦国星 0750-8868781
5	(2023)粤 0784 执 960 号，申请执行人鹤山市中山典当行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关声健、郑秋芳	广东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2000	支付拍卖辅助服务费	麦国星 0750-8868781

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本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